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编制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关注关切，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立足职能职责，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着重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对建筑行业监管、城乡保洁、物业管理、公租房管理、财政决算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加强工作信息的主动公开。

(二) 依法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水平，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格按标准化

格式文书答复，降低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率。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流程，建立并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审核关，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加强读网检查，明确专人对已发布信息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

（五）监督保障方面。定期对我单位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进行自查，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明确由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强化内部职能部门联动，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4.47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四)无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 提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初步取得成效，但同时也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内容单一，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查缺补漏，巩固完善。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增强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